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6年10月11日以现场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智汇领地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5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4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江挺候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葛亚飞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相应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请求，并对葛亚飞先生在任期内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葛亚飞先生辞职后将担任公司制

冷行业顾问，除此之外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现经公司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增补冯忠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冯忠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6-076 号文。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冯忠波先生简历

冯忠波先生，男，中国国籍，1970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设备动力部部长、截止阀事业部部长、本部工厂总经理、集团常务副总裁，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总裁等职务；现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冯忠波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忠波先生现任职公司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姚新义先生，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冯忠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冯忠波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